

温馨家园星级评估地方标准技术支持

项目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北京市标准化交流服务中心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经费温馨家园建设综合服务目其他社会服务采购项目——温馨家园星级评估地方标准技术支持，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内容

- 1.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书面签订合同的方式开展本项目。
- 2.乙方承诺遵守有关规定，保持与甲方密切联系和合作，认真落实甲方的各项要求，按期完成项目服务，乙方承担工作内容如下：
 - (1) 协助甲方组织标准化工作和相关行业专家进行实地走访、访谈；
 - (2) 协助甲方组织标准化工作和相关行业专家开展研讨；
 - (3) 协助甲方组织专家对标准草案进行论证；
 - (4) 为甲方制定温馨家园星级评估办法的地方标准的申报、立项等程序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
 - (5) 协助甲方完成温馨家园星级评估标准的报批工作；
 - (6) 协助甲方对完成制定的地方标准进行宣传、培训。

二、服务收费

- 1.本项目经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120000）。
- 2.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拨付80%款项（大写）玖万陆仟元整（¥96000）。其余款项（大写）贰万肆仟元整（¥24000）于项目报批后支付。

汇款帐号如下：

帐户名称：北京市标准化交流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银行帐号：01090353700120105472930

三、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对开展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四、本合同的有效期和标准

1.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2022年11月30日前协助甲方完成标准的报批工作。

2. 上述期限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需双方另行协商。

3. 甲方对乙方各阶段的服务享有监督权和知情权，并应对乙方开展项目进行指导。

4. 甲方负责把握项目的政策方向，对服务过程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等。

5.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项目服务所形成的所有书面及电子版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乙方使用前需征得甲方同意。

五、约定事项的变更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服务工作如期完成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能按照要求及时完成项目服务，或项目服务无法达到甲方要求，需提前进行情况说明，超过15天未履行或未按甲方要求相关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需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拨付款项，超过15天未履行相关义务，乙方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进行利息索赔。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提供服务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由于不可抗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实，或由于政策变化而产生的客观事实，包括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社会暴乱等自然灾害、社会事件等）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签字：(盖章)

2021年6月15日



乙方：北京市标准化交流服务中心

签字：(盖章)

2021年6月15日

